JAN312017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b)(6)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P-P-, LLC案 日期：2017年1月3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自述为一家西班牙裔广告企业，拟聘用受益人担任副创意总监。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外国国民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从事要求至少2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和职位邀请所要求的最低学历资格。

本案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主张，虽然其最初申请的是专业人员分类，但后来修改了申请，请求技术工人分类。1 申请人主张，劳工证允许教育和经验的组合，且受益人具备劳工证上所述的全部要求。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I. 程序历史

就业类移民通常是一个三步流程。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ETA表格9089，即永久就业劳工证申请（劳工证）。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其次，雇主可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最后，如果USCIS批准了移民签证申请，外国国民必须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专业人员的申请于2014年7月15日提交，收件号为，于2015年10月21日被否决。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技术工人的申请（当前申请）于2015年4月22日提交，收件号为，于2016年5月6日被否决。申请人于2016年6月6日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

关于P-P-, LLC案

按照法规要求，经DOL批准的劳工证随申请一并提交。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3年10月29日2。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该法第212(a)(5)(A)(i)(I)条。DOL还证明，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212(a)(5)(A)(i)(II)条。随后，USCIS负责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以及所提供职位和受益人是否符合所请求的就业类移民签证分类。

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教育、培训、经验和技能载于劳工证H部分。在本案中，劳工证规定该职位具有以下最低要求：

H.4. 教育：要求的最低水平：学士学位。

H.4-B. 主修专业领域：广告。

H.6. 所提供职位是否需要工作经验？否。
H.7. 是否有可接受的替代专业领域？是。
H.7-A. 如是，请指明可接受的替代专业领域。见第14栏。
H.8. 是否有可接受的教育和经验替代组合？否。
H.9. 外国教育同等学历是否可接受？是。
H.10. 替代职业的工作经验是否可接受？是。
H.10-A. 如是，替代职业所需工作经验月数：24。
H.10-B. 指明可接受的替代职业的职位名称：见第14栏。

H.14.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雇主将接受教育、经验和/或培训的任何适当组合。要求：广告、平面设计、艺术、视觉传达、计算机图形学或密切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或外国学术同等学历。可同时获得的经验应包括至少2年广告和平面设计领域的背景和经验，以及2年Illustrator、Photoshop和Indesign经验。在职者必须流利（口头和书面）使用英语和西班牙语。

2 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

(b)(6)

关于P-P-, LLC案

在劳工证上，第J.11.、1.12.和J.13.部分，受益人将其教育背景列为1995年完成的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广告学学士学位。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学业成绩单副本及英文翻译，显示其于1993年至1995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学习。成绩单载明受益人“于22112/95毕业，获得广告高级技术员职称（T é cnico Superior en Publicidad）”。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由 博士于2011年10月17日出具的学历评估，该博士为
教授兼主任，其结论为：仅凭受益人的学业记录，“即满足与在美国经认证高等教育机构四年制学士学位课程前三年课程学习完成所需要求基本相似的要求”。进一步结论认为，当受益人的学业记录与其至少14年广告从业经验相结合时，即构成“相当于美国经认证高等教育机构广告学士学位”。

审理主任于2016年5月6日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学士学位最低学历资格。

II. 法律与分析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其此前曾为该受益人提交过寻求专业人员分类的申请，但表示其已修改申请以寻求技术工人分类。申请人强调，其在H.10-A行指明该职位要求24个月广告和平面设计工作经验，并表示已提交充分文件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经验。然而，如上所述，劳工证还规定该职位要求平面设计、艺术、视觉传达、计算机图形学或密切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

为符合批准资格，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所提供职位的全部要求。8 C.F.R. § 103.2(b)(1)、(12)。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 Comm. 1977)；另参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 Comm. 1971)。

申请人依据受益人在
的3年学习与其工作经验相结合，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如 出具的学历评估所述。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在劳工证H.8行指明其不接受教育和经验的组合替代所需学士学位。

关于P-P-, LLC案

申请人在上诉中指出，其在劳工证H.14行表明将接受“ 该职位教育、经验和/或培训的任何适当组合 ”。

作为背景，20 C.F.R. § 656.17(h)(4)(ii)规定：

如果外籍受益人已受雇于雇主，且该外籍人士不符合主要职位要求，仅凭雇主的替代要求而可能符合职位资格，则认证将被否决，除非申请表明教育、培训或经验的任何适当组合均可接受。

该法规旨在纳入外国人劳工证上诉委员会（BALCA）在 Francis Kellogg, 1994-INA-465 和 544, 1995-INA 68（1998年2月2日）（全体合议庭）一案中的裁决，即“ 当外国人（alien）不符合主要职位要求，而仅因雇主选择列出替代性职位要求而可能符合该职位资格时，雇主的替代性要求系为外国人的资质而非法量身定制……除非雇主已表明接受具备任何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的申请人。 ”雇主将接受具备“ 任何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 ”的申请人的表述，通常被称为“ Kellogg 语言 ”。

申请人现主张其本意是在 H.4. 栏的答复之外使用 Kellogg 语言作为替代，即该职位要求学士学位。申请人本可在 H.4. 栏表明“ 其他 ”教育程度可接受，并可在 H.4-A. 栏界定“ 其他 ”；然而，申请人并未如此做。申请人本还可在 H.8. 栏表明教育与实践经验的替代组合并在该处详述该组合，或在 H.14. 栏如此做。申请人关于其本意是允许求职者以低于所规定学士学位的教育程度取得资格的断言，与申请人在 H.8. 栏的答复相矛盾，申请人在该栏明确说明申请人不能通过不同的教育与实践经验组合替代所要求的学士学位来取得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该主张亦与以下事实不符：申请人对 H.7-A. 栏和 H.10-B. 栏的答复为“ 见第14栏 ”并详述了所要求的经验，但在 H.4. 栏列出学位要求时并未提及 H.14. 栏，也未在该处详述任何允许的组合。事实上，申请人在 H.14. 栏以“ 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 ”的表述对 H.4. 栏的教育要求作出了限定。申请人所提交的唯一评估无法仅凭学术背景证明受益人拥有外国同等学位。最后，申请人在 ETA Form 9089 的 J 部分表明受益人系基于拥有学士学位而符合该职位资格，而非基于教育与经验的组合而符合资格。

USCIS 必须按劳工证起草时的条款进行解读。见 Matter of Silver Dragon Chinese Restaurant, 19 I&N Dec. 401 (Comm. 1986)。在裁定受益人是否有资格获得优先移民签证时，USCIS 不得忽视劳工证的某一项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见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USCIS 必须审查“ 劳工证职位要求的语言 ”以确定

Matter of P-P-, LLC

该职位要求什么。同上。USCIS 被期望解释劳工证中用于描述职位要求的术语含义的唯一合理方式，是审查经认证的职位邀请，完全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内容。见 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劳工证的文本载明要求学士学位，且申请人列明受益人拥有学士学位，尽管系以技术工人类别提交。

申请人本可自由提交任何上诉证据以帮助确立劳工证上的文本。记录中不包含任何关于该职位如何发布广告以及是否考虑过无学位候选人的证据，此类证据本可进一步说明申请人如何发布广告以及对该职位最低要求的本意。

在审查记录中全部证据后，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学院或大学的外国同等学位。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前符合劳工证上所载所提供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尽管申请人可以技术工人类别提交申请，且受益人能够证明其拥有2年经验，申请人仍必须证明受益人符合经认证的劳工证的条款，而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

III. 结论

总之，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劳工证所要求的最低教育资质。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见 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BIA 1966)；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P-, LLC, ID# 79475 (AAO Jan. 31, 2017)